

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寮背岭。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本市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在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新品种、新技术、农机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业（农作物、水生动植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及相关防控技术制定、推广等工作；承担外来农业生物鉴定和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农作物、水生动植物疫情监测等工作；承担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科学使用指导和安全使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承担渔业资源、畜禽遗传资源、养殖环境监测和利用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负责组织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四)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四) 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义务:

-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 (四)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命。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重大决策应当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任）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副主任）的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免。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主任）是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是单位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单位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二)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本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 24 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 4 个（七级 1 个，八级 3 个）；专业技术岗位 20 个（五级 1 个，六级 1 个，七级 2 个，八级 2 个，九级 3 个，十级 4 个，十一级 3 个，十二级 4 个）；工勤技能岗位 0 个。

（三）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管理；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一）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等；

（二）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通过承担实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项目、建设示范基地和示范点、举办现场演示会和技术培训班、现场技术指导等方式，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农机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二）通过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区）建立监测点、现场技术指导等方式，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及相关防控技术制定、推广等工作；

（三）通过宣传、技术指导等方式，开展农药、肥料、种子、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科学使用指导和安全使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

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 and 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等。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主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四）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